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8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

13位ISBN编号：9787300050959

10位ISBN编号：7300050956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单位：人民大学

作者：曾宪义

页数：834

字数：13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除了对考试大纲中的要点和联考命题的重点进行归纳以外，还对《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同步基础练习和提高练习。

同时，每一章还附有历年真题提示。

本书作者在每一部分练习的后面均给出了练习题的答案和解析，也对历年真题进行了解析。

本书囊括了试题数量多，范围广，难易有度。

特别是试题风格紧扣近两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思路，并且符合法律联考的命题标准。

考生可以在复习的同时，使用本书进行同步测试练习，借以更好地掌握《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中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写作着重于法律硕士的必备同容。

书中贯穿了作者对近年来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研究体会，总结了作者在培训法律硕士考生过程中的各种经验，内容准确、完整，能够为考生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

<<2008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

书籍目录

上篇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第九章 量刑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章 渎职罪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第四章 法人与其他组织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六章 代理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第八章 物权概述 第九章 所有权 第十章 共有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第十二章 他物权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第十四章 合同 第十五章 人身权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下篇 法理学 中国宪法学 中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五、案例分析题1.对甲某、乙某应当按照抢劫罪（预备）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

同时具有自首情节。

首先，甲某、乙某为了实施抢劫犯罪，多次密谋，并且准备了犯罪工具，还多次于夜间在偏僻的小路旁守候，欲对经过的行人实施抢劫。

甲某、乙某上述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应当定抢劫罪。

同时，甲某和乙某两人合谋，在主观方面具有犯罪的共同故意，在客观上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成立共同犯罪。

其次，甲某、乙某的上述行为是抢劫罪的犯罪预备。

从案件的事实情况看，甲某和乙某的行为符合犯罪预备的上述三个条件。

第一，甲某和乙某实施了犯罪预备行为。

如他们进行了犯罪的密谋，准备了犯罪使用的凶器，并且多次在小路边守候。

第二，甲某和乙某的行为在着手实行犯罪前停止下来。

抢劫罪的犯罪着手行为应当是开始实施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的行为。

而甲某和乙某只实施了准备工具、密谋和守候的行为，这些行为不是抢劫罪的着手行为，不具备抢劫罪的着手行为的性质。

第三，甲某和乙某的预备行为停止在犯罪预备阶段的原因是甲某和乙某意志以外的原因。

他们是在公安人员例行检查的时候，被盘问出来受到刑事追究的。

犯罪预备行为停止下来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符合犯罪预备的构成要件。

在决定甲某和乙某的刑罚处罚的时候，应当注意案件中的量刑情节：（1）犯罪预备的量刑情节，对此，刑法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自首情节。

甲某和乙某是在公安人员的盘问中，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第67条的规定，应当按照自首论处。

对于自首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2.（1）本案是犯罪预备。

行为人携工具、进入职工宿舍区、打听是否发工资都是为了抢劫制造条件的行为。

（2）本案不是犯罪未遂。

因为行为人还未着手实行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的抢劫行为。

（3）本案不是犯罪中止。

因为行为人不是自动中止犯罪，而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离开现场。

（4）对预备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5）四人是共同犯罪，无主从犯之分。

（6）刘某是累犯，从重处罚。

（7）谢某是未成年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编辑推荐

《2010年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练习》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